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救字第46號

聲　請　人　陳俊君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燕巢分
相　對　人　益大商務旅館
法定代理人　洪日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為保管車輛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同法第109 條第2 項及第284 條之規定自明。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亦毋庸定期命其補正（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聲字第64號裁判意旨參照）。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申言之，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二、經查，聲請人固主張其尚在監服刑，無法工作賺取金錢，且無存款及財產，復久未與親友聯絡，實無資力支付本件訴訟費用，請求准予訴訟救助等語。然聲請人目前雖在監執行中，但入監服刑之受刑人非當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聲請人復未提出任何事證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揆諸前開說明，堪認聲請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明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林雅婷